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收购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收购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对其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收购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对其增资以其为主体实施 TAC 膜 3#生产线项目的相关关联交易定价以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张双才

曹宇

张永光

2023年7月17日